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富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6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傅富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79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憑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9日報告編號4313D120號成份鑑定報告等在卷可憑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

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0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32公克）
0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35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1249公克）